附件3

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标准化管理服务

项目评分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项目的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公共管理、信息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公共管理、信息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评委将以报价文件为评审依据，对最后报价、技术、商务、能力业绩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30分）**

（1）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的条件且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参与投标，对其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20%）。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最后报价。

（2）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最低最后评标价为30分。

（3）某供应商报价分=供应商最低最后评标价（金额）/某供应商最后评标价（金额）×30分

**2.技术分（26分）**

（1）对项目情况的理解和工作方案合理性（满分8分）

一档（6分）提出了针对性工作方案，对项目环境及情况较为了解，工作思路及需求分析符合要求。

二档（7分）在一档的基础上，对本项目的总体需求的理解程度、项目范围把握准确程度较高，抽查指标设计较为全面，基本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和发展趋势。

三档（8分）在二档的基础上，对采购人现状及业务、技术需求有充分认识和理解，对全国抽查指标体系解读与理解情况了解全面，抽查指标设计全面，贴合国办相关要求和发展趋势，业务模式满足招标要求并且别具特色，抽查措施成熟先进，符合广西实际，设计全面完善。

（2）实施计划安排（满分7分）

一档（5分）实施计划安排合理，具有组织方案、人员培训、进度安排方面的内容；

二档（6分）实施计划安排详细合理，组织方案、人员培训、进度安排方面措施明确可行；

三档（7分）实施计划安排详细合理，组织方案、人员培训、进度安排方面措施明确可行，细致周到。

（3）项目售后服务及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满分8分）

一档（3分）售后服务和难点分析解决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5分）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情况合理，具有技术支持渠道；

三档（8分）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切合实际，解决方案科学、合理、完整度高、可操作性强，提供完善的技术支持渠道和成熟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

1. 项目管理制度（满分3分）

一档（1分）项目管理制度不全，风险控制管理、质量保障措施、项目管理制度、文档管理措施、项目成员管理制度等内容严重缺漏；

二档（2分）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全面，风险控制管理、质量保障措施、项目管理制度、文档管理措施、项目成员管理制度等内容不全；

三档（3分）项目管理制度全面，具有明确的风险控制管理、质量保障措施、项目管理制度、文档管理措施、项目成员管理制度。

**3.商务分（20分）**

（1）综合实力（满分6分）

具有有效期内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能力成熟度（ITSS）证书（三级及以上）的，得2分；具有有效期内的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五星级）的，得2分。

（2）人员配置（满分7分）

1）本项目拟投入评估人员中，每有一名人员具有高级大数据分析师证书的，得1分，满分3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不少于3年的相关政务服务、政府网站、政务公开等类型评估工作实施管理经验之一，得3分（提供投标人盖章证明文件及承诺函）。每有一人有相关政务服务、政府网站、政务公开等类型评估项目经验之一的（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中能够注明拟投入的人员姓名），得1分，满分1分。

（3）技术工具配置（7分）

具有支撑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工具，如，信息采集类、检查评分类、报告管理类、检查结果展示类、数据分析类等技术服务工具。能够具备上述所有服务工具的，得7分；具备3-4类的，得5分；具备1-2类的，得3分；不具备上述各类服务工具的，不得分。【评审时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工具证明材料复印件，并提供上述正在使用中的技术服务工具的页面截图，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4.能力业绩分（24分）**

（1）研究能力（12分）

团队成员发表过包含政务服务、数据分析或政府网站等内容的论文，每篇3分，满分12分。（论文作者中需注明本人姓名，及投标人单位名称或作者曾任职单位名称，需提供期刊编号、文章编号及国家新闻出版署和中国知网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相关项目经验（12分）

近3年内为市级以上党委、政府提供过相关政务服务、政府网站或政务公开等类型考核评估类服务的，每个项目得3分（以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满分12分。

【评审时要求提供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提供在本单位任职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评审截止日之前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依法免缴社保的证明材料等复印件）。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三）总得分=1+2+3+4。**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评审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确定评审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质量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二）评审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内容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小组不推荐该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